



逸夫書院學生宿舍 2017/18 年度入宿注意事項

1. 入宿限期、時間及地點

日期：本地生(二年級或以上)	2017年9月3日(星期日)至9月11日(星期一)
非本地生(全部)	2017年9月2日(星期六)(下午2時開始)至9月11日(星期一)
本地生(新生)	2017年9月4日(星期一)至9月11日(星期一)
*暑宿宿生(丙期)	2017年9月1日(星期五) (請閱以下備註)

時間：上午9時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4時

地點：國楸樓宿生 — 國楸樓地下詢問處
第二學生宿舍宿生 — 逸仙樓(第二學生宿舍高座)五樓詢問處

*(備註) 為免阻礙其他宿生入宿，

- 於 2017/18 年度獲派宿位之暑宿宿生必須於 2017 年 9 月 1 日辦理退宿及入宿手續，及搬至 2017/18 年度之宿位
- 於 2017/18 年度未有獲派宿位之暑宿宿生必須於 2017 年 9 月 1 日退宿

2. 入宿手續

- 2.1 入宿登記表可於書院網頁<http://www.cuhk.edu.hk/shaw/hostel> 下載。
宿生需於辦理入宿手續前填妥表格。
- 2.2 入宿當天必須遞交填妥之入宿表及近照兩張。如無法遞交近照，將無法辦理入宿手續。
- 2.3 宿舍職員會把房間鎖匙、房間設施檢查清單交予宿生。
- 2.4 宿生帶同隨身物品行李等往獲分配之房間，並檢查房內各項設施，然後把填妥之清單交回職員。

3. 進入宿舍

書院宿舍大門全日關閉。於上午8時至午夜12時(中大學生訪客探訪時間)，宿生可以中大通或輸入密碼進內。其餘時間，必須使用中大通進入。

4. 領取寄存行李

日期：2017年9月2日(星期六)至2017年9月11日(星期一)
時間：上午9時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3時30分
行李逾期不領回會作廢物處置，敬請留意

5. 逾期未辦理入宿手續會作放棄宿位論。為免大學財務部向同學徵收罰款，如於入宿前已打算放棄宿位者，請盡早提供姓名、學生證編號及電話號碼，並電郵吳先生(jamesng@cuhk.edu.hk)以便確定取消其宿位。

6. 所有宿位一經分配後不得轉讓。如欲放棄宿位必須向舍監提出書面申請。退宿後之宿位將按宿生備取生名單分配。退宿申請需最少 7 個工作天前提出，上學期最後退宿日期為 10 月 1 日，下學期為 2 月 1 日。申請退宿者如獲批准，須繳交一個月宿費。上學期 10 月 1 日後及下學期 2 月 1 日後退宿，須繳交自入宿起計至該學期完結之宿費。
7. 如需要兩小時免費泊車卷，請往宿舍詢問處索取。
8. 查詢：2603 5028（國楸樓）或 2603 5338（第二學生宿舍）

2017 年 8 月